

馬匹裝備

2.1 眼罩 / 開縫眼罩

馬匹在賽事中不得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，除非該馬匹在試閘或閘廂中佩戴相關配備並通過測試，達到董事滿意，或在進口香港前曾在海外佩戴有關配備出賽，方可在港出賽時佩戴該項配備。

練馬師如欲互換眼罩與開縫眼罩或半掩防沙眼罩，則有關馬匹毋須再次參加試閘。然而，根據有關規例，在互換這三項配備前，練馬師仍須在指定時間內徵求董事的書面同意。練馬師如能提供馬匹曾在海外佩戴眼罩、開縫眼罩或半掩防沙眼罩出賽的證明，可申請該駒獲豁免進行有關配備測試。

眼罩如小於半個罩杯（見下圖），將不獲准使用。開縫眼罩的設計必須符合適用於眼罩設計的規定，惟至少 6 毫米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罩杯可被移除。

眼罩 / 開縫眼罩必須佩戴於馬籠頭之下，並須附有魔術貼綁帶、帶扣或扣夾。

在天氣炎熱的月份（五月至九月），必須於賽後盡快除去眼罩及開縫眼罩。

全杯眼罩



全杯眼罩



半杯眼罩



半杯眼罩



馬匹可毋須再進行有關測試使用單邊眼罩 / 單邊開縫眼罩。除非馬匹受到特定限制，否則毋須指明單邊配備會戴在哪一邊。

單邊眼罩



開縫眼罩



單邊開縫眼罩



至少 6 毫米，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單杯可被移除